

103 年度

「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務專題講座」

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場

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大樓

國光會議廳




# 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動態報告

103年8月12日





## 大 綱

- 壹、前言
- 貳、102至103年相關函釋說明
- 參、當前公司法制的重大議題
- 肆、結語

經濟部 

# 壹、前言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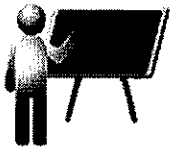
## 前言


- 公司法特色：條文多、解釋函令多、爭議多、學者見解多。
- 企業組織的法制架構：
  1. 公司法是企業組織基本法。
  2. 公司法是企業經營普通法。
- 公司的基本要素：(人：股東 物：資本 行為：訂定章程、設立登記)
-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範與分工。

4

經濟部 

## 貳、102至103年相關函釋說明



經濟部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

一、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其立法意旨係鑒於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將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如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無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爰參考外國立法例，賦予股東提案權，先為敘明。

二、次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

(103.05.21 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

經濟部



公司發行新股，所訂之「繳款期限」應在1個月以上，此一期間利益，不宜因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而受影響。繳款期限如有違反規定，應循司法途徑處理

一、按本部100年7月8日經商字第10002083810號函略以：「…惟目前實務運作上，若干公司係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依此，原股東係以繳納股款作為同意認股，亦即須於『認股期限』（與股款繳納期限為同一期限）內繳納股款，未繳納者則為未認股，喪失認購權。原股東既未認購，即非認股人，則公司即無須催告繳款。如此，將使得原股東無法適用公司法第142條規定，得於發行人所定1個月以上催繳期限內繳款，逾期不繳，始喪失其權利。針對上揭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之情形，考量原股東如有認股之意思表示，其依公司法第142條催告期間規定，本有較充裕之股款繳納準備期間，此一期間利益，不宜因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而受影響，本部爰作成99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09902138080號函釋，倘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雖非公司法所禁止。惟參照公司法第141條及142條之意旨，公司所訂之『繳款期限』自應在1個月以上」。而公司發行新股所訂繳款期限如有違反上開函釋是否有效？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

二、又按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係指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其所提出申請之登記事項審核其所附申請書件是否符合公司法有關規定為已足，至於該公司如有違反公司法其他規定者，當予另案依法處理（本部76年6月30日經商字第32064號函參照）。惟公司登記機關受理公司登記之申請，如認為有違反公司法有關規定，自應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辦理。準此，本案公司發行新股如有違反繳款期限規定，自應受公司法第388條規範。（103.05.21 經商字第10300580150號）。

7

經濟部



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如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惟股東會議事錄為便於日後查參，自應以中文為限（103.04.02 經商字第10302021200號）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釋疑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3月20日證期(發)字第1030006078號函以：「為使具提名權之股東均有公平提名機會，並落實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針對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應指與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所明定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以及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等)等有關之證明文件，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意見辦理。（103.03.31 經商字第10302023700號）

8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除有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得不列為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外，其餘符合該項規定之提名議案，董事會均應列入董事候選名單

一、按公司法第192條之1立法旨趣係鑒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以強化股東參與公司營運事宜，先為敘明。

二、復按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同條第7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是以，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除有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得不列為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外，其餘符合該項規定之提名議案，董事會均應列入董事候選名單。至於董事會對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7項規定所定期限告知提名股東。

三、又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6項規定：「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1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準此，具體個案，公開發行公司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時如不當排除小股東合法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事涉私權爭執，宜由司法機關認定處理。

(103.03.26 經商字第10302406060號)

9



### 經理人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釋疑

按公司法第30條第4款規定，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基於經理人受破產宣告後，仍有循抗告、再抗告之救濟程序變更原裁定之可能，所謂「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係指經理人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而言。

(103.03.20 經商字第10302244600號)

10



### 公司清算相關疑義

二、按公司解散之後，應即進入清算程序。是以，公司之清算日（清算起算日）應為公司解散之日。、、法定清算人無需為就任之承諾，應以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章程規定清算人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則應比照法定清算人之情形，應認為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章程規定之清算人如未達明確或未可得確定之情形，或股東或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因需清算人就任之承諾，應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認定。前經本部100年10月28日經商字第10002432050號函釋(如附件)在案。

三、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準此，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當然清算人(又稱法定清算人)。又公司解散後即進入清算程序，清算中之公司，其負責人為清算人，原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不復存在，而由清算人取代，清算人為公司清算期間之法定必備機關，對內執行清算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四、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準此，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應取決於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又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代表公司之方式，依上開規定，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經推定後，僅被推定之人，始有代表公司之權，未被推定者，則僅有執行清算事務之權，而無代表公司之權。如未推定時，清算人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

(103.01.02 經商字第10200737880號)

11



### 股份有限公司無準用第84條第1項第3款有關分派盈餘或虧損之規定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合性質，公司財產為公司債權之擔保，攸關債權人與股東權益，故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踐行嚴格之清算程序，與無限公司得為任意清算者不同，合先敘明。一、按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合性質，公司財產為公司債權之擔保，攸關債權人與股東權益，故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踐行嚴格之清算程序，與無限公司得為任意清算者不同，合先敘明。

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經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後，若公司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334條準用89條第1項參照)，自不發生分派虧損問題。反之，公司之財產清償其債務後仍有餘額，則屬贖餘財產分派事宜(公司法第330條前段參照)，亦不發生分派盈餘之問題。是以，公司法第84條第1項第3款有關分派盈餘或虧損之規定，僅適用於無限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無準用之餘地。

三、由於進入清算程序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為分派盈餘或虧損，自無應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所問。又所詢公司係依銀行法之規定經營信託投資公司業務，而銀行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特別法對於清算如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公司法之適用，併為敘明。

(102.12.04經商字第10202136530號)

12

經濟部 

有限公司之股東可以出資額抵繳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款

一、按本部93年3月9日商字第09300093750號函略以：「發起設立及發行新股均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股款」。據此，貴會計師所詢股東以其持有之「乙有限公司」出資額抵繳非公開發行公司「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款乙事，倘乙有限公司之資產為甲公司之所需，則此命題尚屬可行。惟本案涉及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事宜，股東應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方可將出資額轉讓（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參照）。

二、又「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財產出資免按公司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

(102.12.23經商字第10202145030號)


監察人之職權包括調查公司董事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209條競業限制之問題

一、按公司法第218條之規定，監察人係公司之監督機關，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是以，監察人之職權包括調查公司董事是否有違反公司法第209條競業限制之問題。

二、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併為敘明。

(102.12.30經商字第10202146500號)

13

經濟部 

查閱公司收入明細、請款單據、付款憑證及支出明細等文件，核屬監察人職權範圍所及

一、監察人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之常設監督機關，職司公司業務之執行與公司會計之審核。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上開規定之「簿冊」範圍，仍請參照本部81年12月8日經商字第232851號函辦理。至於監察人查閱公司收入明細、請款單據、付款憑證及支出明細等文件，核屬監察人職權範圍所及，監察人自得依權責辦理，並得影印或攝影為證（本部92年7月9日經商字第09202140200號函參照）。

二、又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224條參照），併為敘明。

(102.11.29經商字第10200127950號)

14





###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出資額不得轉讓

一、按公司法第119條第1規定：「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同法第117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反之，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公司法第115條準用第43條規定）。綜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出資額應不得轉讓，自不得變更為有限責任股東。

二、復按公司法第126條第3項規定，兩合公司得變更組織為無限公司。準此，兩合公司自不得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

(102.11.08經商字第10202127730號)

### 會計師受託查核疑義

依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第219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上開條文既稱「會計師」，自指受託會計師本人。準此，會計師受監察人委託至受查核公司進行上開條文所指事務之審核時，應親自為之。至於所詢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人員可否在受查核公司在會計師指導下進行查核一節，允屬受查核公司是否同意之問題。

(102.10.31 經商字第10202121040號)

15



### 董事會之會議資料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2項規定：「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所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包含會議資料，自得於取得相對人同意後，以電子方式為之。倘將召集通知紙本用印掃描後，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傳輸給相對人，或上傳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平台後，由相對人自行下載者，倘經相對人同意，自無不可。

(102.09.02 經商字第10202097590號)

### 公司製作之選票應符合累積投票制之精神

依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法就董事之選舉，係採累積投票制，亦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全部選舉權集中於一人，或分配於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準此，公司製作選票時，應符合累積投票制之精神，讓股東得自由分配選舉權，違反者，股東可要求公司另行發給得自由分配選舉權之選票，公司應配合辦理。監察人之選舉，亦同(第227條參照)。

(102.09.30 經商字第10202111760號)

16



### 「提供一定期間之土地使用權」並非本條規定之財產

查本部93年7月7日經商字第09302321190函釋規定股東以技術授權入股者，不適用88年4月30日字第88206278號函應為所有權移轉之規定；至於股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股款時，仍應依88年4月30日字第88206278號函規定其財產必須為股東所有，並將所有權移轉公司。另「提供一定期間之土地使用權」並非「財產」，與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第1項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之規定未符，併為敘明。

(102.08.16 經商字第1202096260號)

### 員工庫藏股收買疑義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2項規定：「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是以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於上述額度內收買股份，無收買次數之限制，前經本部92年12月16日商字第09202253870號函釋在案。準此，既無收買次數之限制，自無時間間隔之限制，惟收買之股份數額及總金額仍應在法定限額內。

(102.08.06 經商字第10202080150號)

17



### 母公司與持股100%子公司合併，子公司為存續公司，母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選任董事監察人相關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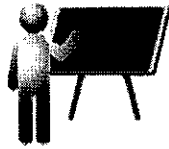
按企業併購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併購時，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另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有關母公司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進行合併換股，倘存續公司為子公司，依前開規定，子公司董事會因合併而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惟存續公司為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至於臨時管理人之委任，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第14條第3項前段規定，於就任後15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102.07.23 經商字第10202069810)


18



## 參、當前公司法制之重大議題



1. 少數股東的股東會召集權
2. 監察人的權責範圍
3. 獨立董事選舉的條件
4. 員工分紅費用化與企業加薪議題
5. 電子投票之現況說明
6. 特別股複數表決權議題
7. 公司之社會責任

經濟部 

**公司法第173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21

經濟部 

董事長即生提出之效力。

(經濟部63、11、18商19525號函)

△對董事會不為召集應負舉證責任  
(經濟部65、3、8商05891號函)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不以1人為限  
(經濟部80、4、19經商字第207772號函)

△有關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該次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許可召集之提議事項為限，對於許可召集之提議事項以外之事項為決議，為無效之決議  
(經濟部98、8、24經商字第09802420550號函) △召集權人得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項

一、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後，為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可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至於抄錄股東名簿，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惟股東應盡保密之責。

二、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既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於不違反許可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印製、寄發，召集權人可自行為之。(經濟部98、10、27經商字第09802148630號函)

94年台上字第1821號

公司法第173條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明定須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得以請求董事會以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方式行使提案權，其在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其行使之目的，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之救濟。行使該條提案權之股東，需受持有一定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並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為要件。

登記主管機關之立場

私法契約糾紛？涉及公司法第189條規定？(x)

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內控內控缺未改善？(o)

22



### 公司法第218條

#### 監察人如何行使監察權

- 一、監察人基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提供方式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違反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至於監察人查核簿冊文件地點，倘公司簿冊文件係由公司之受任人管理，則監察人自得於該受任人之處所為之。又監察權可將股東名簿自保管處所攜出。
- 二、監察人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個案上如符合公司法第218條規定，監察人自得隨時據以行使監察權，公司當須配合提供股東名簿。又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224條參照）。故監察人行使職權時，仍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行使職權所知悉之資料，自仍應負保密義務。至於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允宜按個案情形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三、又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格式，公司法並無分割選票之明文規定，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惟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符合公司法第198條累積投票制之規定，始為適法。

(102.07.22 經商字第10200624630號)

23



### △公開發行公司增選獨立董事

按本部94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402426290號令（如附件）：「公司召開股東會，如同時列有董監事選舉議案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時，董監事應選名額，應依下列情形判斷：（一）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或第216條之1規定，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不問是否依同法第177條之1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準此，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公告董監事應選名額時，依上開規定應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惟公司法尚無獨立董事之規定，倘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另有特別規定，自從其規定。又本部97年8月20日經商字第09702419330號函所稱缺額，亦係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前提，併為敘明。

24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可一併進行選舉投票

依本部95年2月8日經商字第09502011990號函：「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是以，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如於同一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分別標明「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一併進行選舉投票，於法並無不合。（經濟部95、4、28經商字第09502054290號函）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64條規定，盈餘分派，性質上屬股東之權益，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員工分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235條、第240條）

緣由：

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64條，將員工紅利作為「累積盈餘」之分配項目，而非作為本期淨利之「費用」項目，不但違反會計原理，且導致損益表之淨利虛增，受到各界批評。

2001年台積電、聯電國內、外財務會計差異。  
（台灣盈餘，美國虧損）

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施行後，企業反對之理由：

- 一、財務報表稅後盈餘下降。
- 二、員工紅利發放股數變少。
- 三、員工紅利稅賦增加。

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施行後之相關因應措施：

「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庫藏股」及「限制型股票」等獎酬工具。

本次修正，將預留緩衝期間給予企業調整制度。

羅淑蕾委員已另提235條之1修正條文。

強制立法明定盈餘一定比例應與員工分享？

## 電子投票之現況說明

- 共有204家上市櫃、興櫃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常會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中有192家強制採行，有12家自願採行。
- 據金管會統計，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投票比數16萬1492筆，較去年增加1.77倍，投票「權數」1559.19億股，較去年增加1.3倍。
- 電子投票「筆數」當中，以一般股東（非專業機構法人）的投票筆數11萬620筆最多，占電子投票總筆數的68.5%；其次為保管銀行代理外資股東，顯見電子投票已為一般投資人所接受使用。

經濟部 

103 年電子投票平台統計彙總資料 資料日期：103/7/1

一、發行公司簽約暨使用情形

項目	申請使用	說明
強制 (計 192 家)	上市	184
	上櫃	8
自願 (計 16 家)	上市	6 鴻海、瑞祥、TPK、旭富、啟基、建基
	上櫃	3 元大買米類、群益類、群創類
	興櫃	3 臺灣工投、新瑞、瑞益
	未掛牌	4 期交所、證交所、財金資訊、興保
合計/家	208	不含未掛牌合計 204 家 (自願為 12 家)


註：符合強制之上市(櫃)公司 219 家，其中修章豁免不使用者 27 家(上市 25 家，上櫃 2 家)

二、「股東e票通」平台-上市(櫃)興櫃公司電子投票使用情形

項目	102 年	103 年	與 102 年比較
公司數	113 家	204 家(註 1)	1.8 倍
總股數	1,194.31 億股	1,559.19 億股	1.3 倍
總筆數	91,219 筆	161,492 筆	1.8 倍
佔出席股數比率	35.09%	36.14%	增加 1.05%
專業機構法人(註 2)	1,116.18 億股	1,393.06 億股	增加約 276.88 億股 為 102 年之 1.25 倍

註 1：103 年因董監改選並修章而擴充至下次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之公司，計 27 家。  
註 2：包含保管銀行(外資)、投信、自營商、保險、銀行及政府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

29

經濟部 

三、「股東e票通」平台-上市(櫃)興櫃公司電子投票佔股東會出席比率

比率	家數	備註(%)
60%(含)以上	24	聯林(99)、群益類(98.4)、國建(89)、國泰金(81.8)、寶成(81)、仁寶(77.9)、通星(77.8)、台灣大(76.2)、元大買米類(75.8)、鴻海(70.8)、群創(69.6)、華碩(69.5)、聯發科(69.3)、東元(68)、健鼎(67.5)、光寶(66.1)、聯泰(65.4)、元大金(64.7)、中強光(63.4)、可成(63.2)、台達電(62.8)、台積電(61.6)、三陽(60.5)、京元電(60.4)
50%(含)以上	12	晶電(59.3)、中興(58.7)、日月光(58.6)、玉山金(58.2)、台化(57.3)、聯群(57.2)、南亞(56.9)、矽品(56.6)、台塑(56.3)、聯強(53.5)、統一(53.3)、捷嘉(51.9)
40%(含)以上	21	瑞昱等 21 家
30%(含)以上	21	永豐金控等 21 家
20%(含)以上	24	瑞軒等 24 家
10%(含)以上	65	正新等 65 家
10%以下	37	和鑫等 37 家
合計	204	

30





- 複數表決權股發端於德國。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德國，為抵制外資之侵略，乃容許德國人所有之股份每股享有複數表決權。其後經營者利用此制以節省投入資本，以達控制公司之目的，惟此制常遭濫用，滋生弊端。
- 特別股對重大議案有複數表決權，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按公司法為普通法，係不區分行業別，適用於全國所有依法設立之公司，是以，公司法尚不宜朝此方向修正。



#### 公司之社會責任

營利性公司除致力公司成長，謀求股東最大利益外，是否應顧及整體社會之利益。

賴士葆委員「公司法增訂第208條之2及之3條文草案」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每年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社會責任政策及預算，並不得低於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之2%，或前一年度營業額千分之1。

比較法：2013年8月印度修正之公司法。

主管機關立場(金管會與本部)：應採鼓勵非強制。工商團體反對。

社會企業議題。

經濟部 

健全公司治理與經商環境  
有賴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